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收益由約人民幣69,340,000元減至約人民幣68,13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跌約1.74%；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約為人民幣6,120,000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3,902	42,169	68,129	69,335
銷售成本		<u>(30,175)</u>	<u>(35,954)</u>	<u>(62,083)</u>	<u>(60,442)</u>
毛利		3,727	6,215	6,046	8,893
其他收入及增益	3	1,419	329	1,555	57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0)	(1,244)	(950)	(1,648)
行政開支		(4,834)	(3,505)	(9,445)	(6,250)
融資成本	5	<u>(1,483)</u>	<u>(1,603)</u>	<u>(2,965)</u>	<u>(3,20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61)	192	(5,759)	(1,634)
所得稅開支	6	<u>—</u>	<u>(177)</u>	<u>(357)</u>	<u>(420)</u>
期內(虧損)溢利	7	(1,561)	15	(6,116)	(2,05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之收益調整		<u>—</u>	<u>—</u>	<u>—</u>	<u>(800)</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561)</u>	<u>15</u>	<u>(6,116)</u>	<u>(2,854)</u>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溢利					
— 基本及攤薄	9	<u>(0.15) 分</u>	<u>0.001 分</u>	<u>(0.58) 分</u>	<u>(0.19) 分</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8,208	98,675
預付租賃款項		5,986	6,080
商譽		1,230	1,23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35	6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883	25,129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19,370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已付按金		27,000	—
		<u>187,942</u>	<u>151,119</u>
流動資產			
存貨		38,378	29,24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0,051	33,525
預付租賃款項		188	18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	707	—
可收回稅項		10	1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108	153,425
		<u>182,442</u>	<u>216,57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1,631	26,194
合約負債		3,681	3,273
		<u>35,312</u>	<u>29,467</u>
流動資產淨額		<u>147,130</u>	<u>187,10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35,072</u>	<u>338,22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451	11,451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4	35,508	32,543
		<u>46,959</u>	<u>43,994</u>
資產淨額		<u>288,113</u>	<u>294,2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350	106,350
儲備		181,763	187,879
		<u>288,113</u>	<u>294,22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025</u>	<u>(17,371)</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15)	(65)
出售廠房及機器之所得款項	—	13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已付按金	(27,000)	—
返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0,000	—
投資收益	5	5
已收利息	<u>69</u>	<u>90</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40,641)</u>	<u>43</u>
(向最終控股公司墊款)／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707)	65
已收政府補貼	<u>6</u>	<u>53</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701)</u>	<u>11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0,317)	(17,21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53,425</u>	<u>136,451</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3,108)</u>	<u>119,24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產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 日之結餘(經重列)	106,350	69,637	331,664	37,431	12,496	(262,175)	295,403
期內虧損	—	—	—	—	—	(2,054)	(2,054)
物業重估之收益調 整，扣除稅項	—	—	—	(800)	—	—	(80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800)	—	—	(80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800)	—	(2,054)	(2,85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 十日之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331,664</u>	<u>36,631</u>	<u>12,496</u>	<u>(264,229)</u>	<u>292,549</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 日之結餘	106,350	69,637	331,664	39,828	12,496	(265,746)	294,22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116)	(6,11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 十日之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331,664</u>	<u>39,828</u>	<u>12,496</u>	<u>(271,862)</u>	<u>288,113</u>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指內資股持有人放棄之股息(扣除稅項)及因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的非即期免息貸款貼現而產生的視為注資。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之規定，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之10%撥作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該基金的結餘達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而其後可選擇作出任何進一步撥付。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轉換為註冊資本，惟有關使用後，法定盈餘儲備金最少須保持於註冊資本之25%。
- (c) 盈利分派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釐定之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於產生累計虧損，故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ii)提供分包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及；(iv)投資諮詢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母公司為貴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州永安」，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企業），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其於中國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與本集團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重要性的定義¹

第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收益				
銷售梭織布	33,621	39,317	66,304	64,725
分包費收入	281	2,705	1,825	4,448
基金管理服務費	<u>—</u>	<u>147</u>	<u>—</u>	<u>162</u>
	<u>33,902</u>	<u>42,169</u>	<u>68,129</u>	<u>69,335</u>
按確認時間分拆收益				
收益確認的時間於某一時間點	33,621	39,317	66,304	64,725
隨著時間	<u>281</u>	<u>2,852</u>	<u>1,825</u>	<u>4,610</u>
客戶合約收入總計	<u>33,902</u>	<u>42,169</u>	<u>68,129</u>	<u>69,335</u>
其他收入及增益				
投資收入	369	(25)	369	5
銀行利息收入	19	41	69	95
匯兌差額	46	—	46	—
政府補貼(附註)	6	20	6	53
返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0	—	890	—
出售廠房及機器的增益	—	—	—	13
雜項收入	—	146	—	147
補償收益	70	—	156	—
銷售廢料	<u>19</u>	<u>147</u>	<u>19</u>	<u>264</u>
	<u>1,419</u>	<u>329</u>	<u>1,555</u>	<u>577</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獲政府補貼約為人民幣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3,000元)，作為業務發展的鼓勵。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尚未達成條件或有關事項。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資料專注於已售出的貨品或已提供的服務。

特別是，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梭織布	—	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分包服務	—	提供分包服務
資產管理	—	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梭織布		分包服務		資產管理		總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66,304</u>	<u>64,725</u>	<u>1,825</u>	<u>4,448</u>	<u>—</u>	<u>162</u>	<u>68,129</u>	<u>69,335</u>
分部溢利(虧損)	<u>808</u>	<u>1,695</u>	<u>262</u>	<u>732</u>	<u>(703)</u>	<u>(410)</u>	<u>367</u>	2,017
未分配公司收入							490	313
未分配公司開支							(3,651)	(758)
融資成本							(2,965)	(3,206)
除稅前虧損							<u>(5,759)</u>	<u>(1,634)</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為每個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但投資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匯兌差額、政府補貼、出售廠房及機器的增益、雜項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不予分配。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呈報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計量方式。

(b)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按業務所在地呈列。有關該等地區市場分部資料如下：

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註冊地國家)	59,636	60,839
歐洲	5,924	5,797
南美洲	1,506	2,231
其他海外地區	1,063	468
	<u>68,129</u>	<u>69,335</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之 免息貸款的應計利息	<u>1,483</u>	<u>1,603</u>	<u>2,965</u>	<u>3,206</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	177	—	17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357	243
	<u>—</u>	<u>177</u>	<u>357</u>	<u>420</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

7.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 各項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 人員的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6,700	7,251	12,974	12,4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3	227	457	411
員工成本總額	<u>6,923</u>	<u>7,478</u>	<u>13,431</u>	<u>12,830</u>
預付租賃款攤銷	47	47	94	94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30,131	34,029	60,653	57,1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9	1,658	3,530	3,322
確認為費用的研發成本(附註)	435	237	781	3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2	—	2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虧損	246	—	246	—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710	—	710	—

附註：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780,52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19,453元)，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員工成本。

8. 已付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之 (虧損)溢利	<u>(1,561)</u>	<u>15</u>	<u>(6,116)</u>	<u>(2,054)</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之 股份數目(附註)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計算每股(虧損)溢利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附註：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具攤薄效應之事件，因此該等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情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耗資約人民幣8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7,000元)以添置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約人民幣32,12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000元)以添置廠房及機器。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60至180日。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與有關確認日期相近），經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2,297	30,125
61至90日	305	218
91至120日	1,367	573
121至365日	845	205
超過365日	<u>58</u>	<u>109</u>
	24,872	31,230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予供應商之款項	871	704
其他預付款項	4,111	1,089
其他應收款項	<u>197</u>	<u>502</u>
	<u>5,179</u>	<u>2,295</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30,051</u></u>	<u><u>33,525</u></u>

1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2,783	13,295
其他應付稅項	2,393	4,42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6,455</u>	<u>8,472</u>
	<u><u>31,631</u></u>	<u><u>26,194</u></u>

(i) 本集團自供應商一般可獲授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

(ii)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2,478	4,336
61至90日	1,042	1,358
91至365日	3,310	1,672
超過365日	<u>5,953</u>	<u>5,929</u>
	<u>22,783</u>	<u>13,295</u>

14.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分析作呈報之用：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u>35,508</u>	<u>32,54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浙江永利與貴州永安訂立債務轉讓協議（「債務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結欠浙江永利之債務約人民幣239,677,000元已轉讓予貴州永安及貴州永安承諾繼續履行本公司與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原債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承諾。

茲提述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浙江永利及貴州永安訂立的債務轉讓協議，墊款本金約為人民幣239,677,000元，基於管理層對未來支付現金的估計，並相應調整約人民幣218,953,000元，墊款本金已初步減至現值約人民幣20,724,000元，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視作由直屬控股公司的注資。為計量按公平值首次確認直屬控股公司該年度所作墊款而採用之實際利率乃經參考信貸評級相若的類似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及經參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的時間及還款而釐定。

對該等墊款的估算利息以原實際利率18.2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2%)計算。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而須償還的金額不超過每年經營現金流的50%，直至債務全部償還為止。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償還部分免息貸款的本金人民幣6,426,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229,475,000元。

即期及過往報告期間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期初	32,543	32,963
於期內收取應計利息 (附註5)	2,965	6,006
於期內償還	—	(6,426)
期末	<u>35,508</u>	<u>32,543</u>

15. 關連方及相關方交易

除本文件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有以下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方交易：

- (a) 與最終控股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之結餘分別載於附註12及14。
- (b)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就浙江永利代本集團支付的電費向浙江永利支付約人民幣9,27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764,000元）。

上述付款乃代表本集團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作出，並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c)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為提供予本集團的印染服務向浙江永利印染支付約人民幣78,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5,000元）。

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8,13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降約1.74%，主要由於分包服務收益減少。毛利下降約人民幣2,850,000元或3.96%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工資等銷售成本的增加，儘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平均銷售價格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略有提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698,000或42.35%，主要由於銷售佣金減少。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200,000元或51.12%，主要由於(i)研發費用增加，原因是研發部門增聘額外的合資格人員以進一步加強新產品開發；(ii)應收賬款減值虧損；(iii)準備關連及重大交易的專業費用，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iv)物業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978,000元或169.5%，主要由於以往年度已繳付的退休計劃供款的退款及收到投資收益和補償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970,000元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無息貸款估算利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58分及人民幣0.19分。

業務及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內銷售小幅增加約2.82%，出口銷量穩定。平均銷售價格小幅上漲約3.33%，主要由於潛在客戶願意支付更高的價格從本集團購買更優質的梭織布。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預期同行業紡織品製造商仍會繼續面對中國原材料價格及工資上漲的壓力。油價波動亦會影響紡織品行業的原材料成本。此外，董事預期日益緊張的中美貿易局勢或將對全球經濟造成影響。本集團須平衡現有的國內外市場發展政策，以盡量減低本集團的市場風險。

鑒於目前中國經濟及證券市場的變動，中國的私募股權基金更趨謹慎並在識別投資項目時執行更高水平的盡職調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貴州安恒永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貴州安恒」）並無訂立任何新的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諮詢服務合約。

迄今為止，由於中國目前的經濟狀況及證券市場，深圳南山金融科技雙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山金融科技」或「基金」）尚未確定任何合適的投資機遇。

為分散業務風險並提高本公司股東的資本投資回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永安慧聚水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永安慧聚」）與一名關聯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1.67%（「收購事項」），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的通函。董事認為，該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策略並為本集團帶來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以開拓在中國具增長潛力的水務管理相關業務並透過收購事項產生多元化的收入及額外現金流。董事認為，水務管理、規劃、運營及維護相關業務的增長前景良好。因此，本公司正在探索在水務管理、規劃、運營及維護相關業務的技術應用開發方面的商機，包括通過收購的方式。鑒於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公司有信心

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把握水務管理、規劃、運營及維護相關業務潛在增長所帶來的機遇。於本文件日期，本集團尚未完成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過程。

產品研究及開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期間，本集團繼續創新及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客戶的銷售訂單。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期間，本集團積極參與中國及海外的不同貿易展銷會，藉此提高本集團於紡織市場的知名度及推廣本集團新產品。

展望

為提升紡織分部的競爭力及市場份額，本集團(i)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已安裝一些新的先進生產設備，以消除落後產能; (ii)已聘用一些合格的員工，以增強本集團的研發，從而提高產品質量和產量; (iii)將進一步開發國內外市場。

誠如上文業務及經營回顧一節所述，於本文件日期，本集團尚未完成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過程。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前完成收購事項。鑒於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抓住水務管理、規劃、運營及維護等相關業務潛在增長所帶來的機遇。

貴州安恒將繼續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目前，貴州安恒團隊亦在積極探索投資機會，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貴州安恒將作為本集團發展資產管理業務的平台，及本集團將充分利用相關政府部門的新政策抓住機遇，並逐步拓展貴州安恒的業務，包括股權基金、證券投資基金及工業基金。在管理團隊的領導下，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在二零一九年迎接即將到來的挑戰，進而為股東帶來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經營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來自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貴州永安的財務支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2,44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6,570,000元）及約人民幣147,13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7,1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5.1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5）。

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a) 就綜合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資本開支	—	34,670
b)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相關資本開支	<u>63,000</u>	<u>—</u>
	<u>63,000</u>	<u>34,670</u>

重大投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舉辦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永安慧聚水務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目標公司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8941））之41.67%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青海海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41.67%的權益。截至本文件日期，收購目標公司之交易尚未完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之資產抵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出售。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載於附註4。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僱有員工404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名），包括研發人員7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10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名）、生產人員332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名）、品質控制人員40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名）、管理人員5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名）及財務及行政人員10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名）。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酌情花紅則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以表彰及獎勵彼等所作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本集團需要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港幣）以應付開支以及添置廠房及設備。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控制規例及法規所限。本集團已利用遠期合約、外幣借貸或其他途徑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認為其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執行董事何連鳳女士及其配偶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擁有權益合共約佔0.039%。何偉楓先生亦為浙江永利的副主席。本公司監事（「監事」）王愛玉女士為浙江永利財務部門經理。由於浙江永利及貴州永安現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故其亦為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董事或監事之權益除外）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內資股數目	佔內資股 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 資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貴州永安	實益擁有人	588,000,000	100.00%	55.29%
浙江永利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588,000,000	100.00%	55.29%
周永利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588,000,000	100.00%	55.29%
夏碗梅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	588,000,000	100.00%	55.29%

附註：

周永利先生及其配偶夏碗梅女士分別擁有浙江永利約94.25%及約3.49%。而浙江永利擁有貴州永安之65%。因此，周永利先生及夏碗梅女士被視為於貴州永安所持的588,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5.29%）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H股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 H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 總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永興集團(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540,000	43.86%	19.6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則C3.3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於本文件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科先生、朱偉洲先生及冷鵬先生。冷鵬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及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準則及本集團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寧

中國浙江，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寧先生（主席）、何偉楓先生（副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科先生、朱偉洲先生及冷鵬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